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医院基本支出补助			
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东莞市卫生健康局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			
实施周期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23	
2023年预算金额(元)		11360986.4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按照服务数量、质量及满意度等因素核定，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造成的政策性亏损进行补助，加大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、价格机制改革，在满足患者用药要求的同时全面响应药品零加成的让利政策实施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能，用于支付药品款，加快药品款的支付速度，满足正常医疗活动运行及患者诊疗所需，充分满足周边病患的治疗需求。			
		2023年度目标			
		根据2023年采购计划表，用于药品购置等支出。通过项目开展，为患者提供效果好的药品，为大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，提升社会健康水平，降低疾病的影响，提高社会的运转效率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能，用于支付药品款，加快药品款的支付速度，满足正常医疗活动运行及患者诊疗所需，充分满足周边病患的治疗需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药品供应商数量	≥3家	≥3家
			采购药品种类（种）	≥5种	≥5种
		质量指标	药品验收通过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2月前	12月前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5%	≥95%
			按诊疗人次补助标准（元/人）	4	4
			按床日补助标准（元/人）	22	22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年度总诊疗人次（人次）	≥1068680	≥1068680
			年度住院总床日数（床日）	≥310122	≥310122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发挥作用的期限	在政策实施期内	在政策实施期内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药品使用人群满意度	≥90%	≥90%